

证券代码：601225

证券简称：陕西煤业

公告编号：2015-039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2月14日以书面方式送达，会议于2015年12月2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表决的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及出席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一致同意，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1. 通过《关于下属子公司出售股权及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同意蒲白矿业将白水煤矿100%股权以经评估净资产值6,309.68万元的价格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蒲白矿务局；同意铜川矿业将所持徐家沟煤矿100%股权以经评估净资产值3,799.12万元的价格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铜川矿务局；同意铜川矿业将所持鸭口煤矿100%股权以经评估净资产值4,599.92万元的价格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铜川矿务局；同意铜川矿业将所持王石凹相关资产以经评估净资产值10,269.63万元的价格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铜川矿务局；同意澄合矿业将所持王斜矿相关资产以经评估净资产值14,096.94万元的价格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澄合矿务局，并同意授权经营层办理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企业股东变更工商登记手续及标的资产过户及交接相关事宜。

本议案涉及陕西煤业与陕煤化集团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杨照乾、华炜、闵龙、李向东已经回避表决。

有关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另行发布的《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所属子公司出售股权及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1日